

立法會秘書處蕭小姐：

「房委會出售停車場、商場及街市」立場書

對於房委會決定出售停車場、商場及街市，我們認為是一個不智及妄顧居民需要的決定，另外，房委會處心積慮部署大幅加租的行為深表不滿。房委會為了得到一次過 200 億的收入，放棄每年平均 17 億的淨盈利及 200 億的資產。房委會繼失去出售居屋可觀的收入之後，竟然自行放棄每年穩定的收入，最後只有依靠公屋租金的收入。換言之，最後公屋居民需要獨力承擔房委會每年 100 多億龐大的開支。這樣對於基層公屋居民來說實在不公平。

另外，房委會將商場及街市出售給財團後，商鋪租金必定增加，最後貨品價格只會上漲，居民在沒有選擇下，被迫「買貴餸」，居民被迫承擔房委會過於短視不智的決定，所帶來的惡果。

作為公屋居民，我們堅決反對房委會出售停車場、商場及街市等資產。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安居樂業的環境，更有需要為基層市民提供穩定居所，房委會有責任妥善理財，善用居民的租金，並保障公屋居民的住屋需要。

黃竹坑村關心重建小組

聯絡人：歐陽煥

2004 年 6 月 30 日